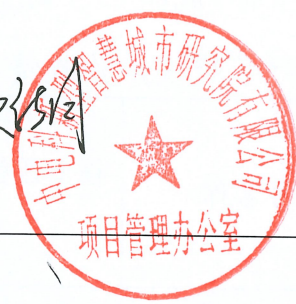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第三节点 验收报告（服务期满）

根据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合同编号：2023S043）的约定，我单位对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如有)	2023S043	
	采购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电科新型智慧城市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1,792,99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 年	
	服务内容、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合格地完成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项目的实施, 保证运营服务工作质量, 并保证相关工作成果满足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 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提交相应套数的检测资料等, 以及一套电子版文件;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不得泄露有与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验收记录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是否通过	备注
	1.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		已验收	通过	
	2. 福田区智慧城市指挥中心运营服务月度、季度、年度运维报告(2023 年 7 月-2024 年 7 月)		已验收	通过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合格。				

参与 验收 人员 签字 /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朱颖 胡博 郭基辉
	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2024年7月26日  莫家勤 张元明 邱文娟

- 注：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如经专家或者质量检测机构验收，请附检测报告；
3. 以上只能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4. 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各一份；采购单位申请支付资金尾款时，需提交一份给区国库支付中心，作为资金尾款支付审核的附件依据。